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18 如意 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被公开谴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18 如意 0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邱亚夫，总经理苏晓，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129 号），内容全文如下：

当事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邱亚夫，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苏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岳呈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部分临时报告披露违规，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

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邱亚夫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邱亚夫、苏晓、岳呈方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邱亚夫、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的专项措施，相关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18 如意 01”的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已通过邮件、电话、线上访谈、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持续跟进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为发行人举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但截至目前仍无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聘请。

东北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开展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公开谴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